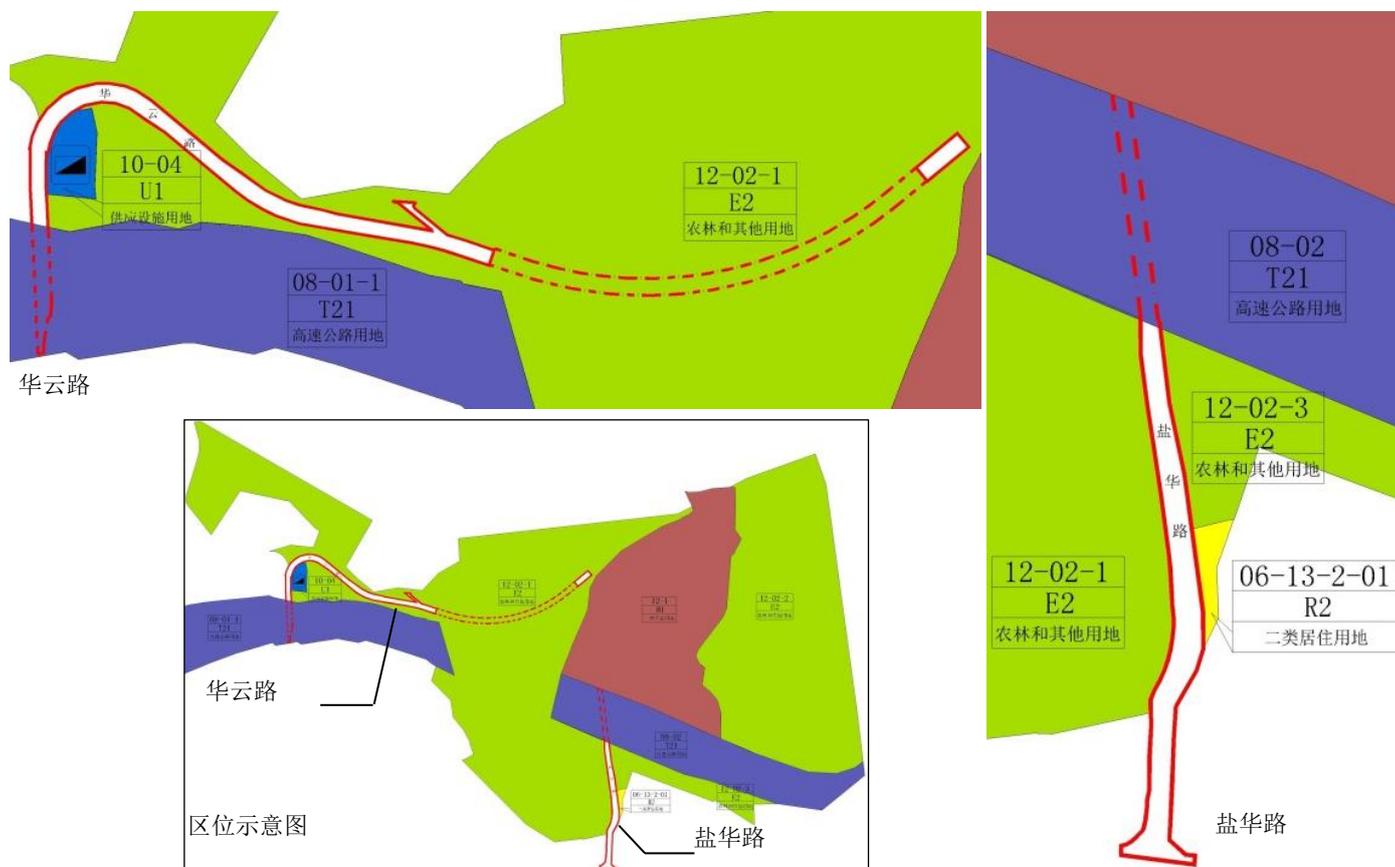


关于[大梅沙地区]法定图则 12-01 地块配 套道路用地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市规划国土委盐田管理局 2016 年第 4 次及第 5 次会议审批通过[大梅沙地区]法定图则 12-01 地块配套道路用地规划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12-02-1	E2	农林和其他用地	219491.39	-	-	规划
12-02-2	E2	农林和其他用地	145532.31	-	-	规划
12-02-3	E2	农林和其他用地	13250.18	-	-	规划
10-04	U1	供应设施用地	1666	-	气化站	据要点 07-2002-0011(现状)
06-13-2-01	R2	二类居住用地	558.02	2.5	-	规划,按 2014 版《深标》表达用地性质
-	S2	城市道路用地	-	-	-	-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盐田管理局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